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闽环评函〔2022〕20号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宁德万环国评 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处理意见的函

宁德万环国评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我厅对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900738045782B）使用非全职人员编制环评文件问题处理意见如下：

根据群众举报线索，经查实：你公司环评工程师韩会阁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2015035620352014620603000179，信用编号：BH041705）非你公司全职员工，其于2015年11月至今供职于河南省农业科学研究所，相关情况已向河南省农业科学研究所得到证实。经查询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，韩会阁于2022年4月29日成为你公司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，并作为编制主持人编制了3本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，分别为：《周宁县兆盛铸造有限公司黑色金属装备铸造项目环境影响报

告表（项目编号：4wt5v1）》《宁德世超泵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不锈钢水泵配件建设项目报告表（项目编号：7830ow）》《宁德世超泵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不锈钢水泵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项目编号：4307j4）》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条规定。

我厅于2022年9月1日将失信记分的事前告知书已送达你公司，依法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你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，视为放弃相关权利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第二项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》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，鉴于你公司以韩会阁为编制主持人编制了3本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，我厅决定对你公司的失信行为予以失信记分15分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，鉴于韩会阁在信用平台提交的从业单位相关情况信息不真实，作为提交信息的从业单位，我厅决定对你公司的失信行为予以失信记分3分。

综上，我厅决定对你公司予以失信记分共计18分。

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，

依法向生态环境部或者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2022年9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。